

財產保險業精算簽證作業補充說明修正條文對照表

112 年度版本	111 年度版本	說明
<p>十三、簽證精算人員對「清償能力評估」簽證項目，除應依中華民國精算學會訂定之財產保險業相關之精算實務處理原則辦理外，應於精算備忘錄清償能力評估情形項下檢視最近 2 期之淨值比率並評析保險公司最近至少 3 年相關因素變化對資本適足率及淨值比率影響程度及各年度實際清償能力與預估清償能力之差異數，及於精算意見書清償能力評估情形項下，揭露最近 2 期之淨值比率及各年度實際清償能力與預估清償能力之差異數。</p> <p>簽證精算人員應評析保險公司營運策略及相關因素對資本適足率之影響，包含風險資本及自有資本總額之影響分析。</p>	<p>十三、簽證精算人員對「清償能力評估」簽證項目，除應依中華民國精算學會訂定之財產保險業相關之精算實務處理原則辦理外，應於精算備忘錄清償能力評估情形項下檢視最近 2 期之淨值比率並評析保險公司最近至少 3 年相關因素變化對資本適足率及淨值比率影響程度及各年度實際清償能力與預估清償能力之差異數，及於精算意見書清償能力評估情形項下，揭露最近 2 期之淨值比率及各年度實際清償能力與預估清償能力之差異數。</p> <p>簽證精算人員應評析保險公司營運策略及相關因素對資本適足率之影響，包含風險資本及自有資本總額之影響分析。</p>	<p>考量新一代清償能力制度之資本要求(VaR99.5)高於 RBC(VaR95)，若平行測試結果低於適足標準(100%)時，應於實施日前盡早因應改善，故於第四項後半段增加內容，請簽證精算人員提供所屬公司於實施日前達適足標準所需之增資金額及具體改善計畫，並量化各項改善之影響程度。</p>

<p>簽證精算人員應於精算備忘錄評估新一代清償能力制度之適格資本、市場風險資本及巨災風險資本之平行測試結果，並依據附表四比較其與現行風險基礎資本制度之自有資本、資產風險資本及天災風險資本之差異及提出說明。<u>平行測試結果若有不適足者，應提供所屬公司於實施日前達適足標準所需之增資金額及具體改善計畫，並量化各項改善之影響程度。</u></p> <p>外部複核精算人員應複核前項簽證精算人員所揭露之內容。</p>	<p>簽證精算人員應於精算備忘錄評估新一代清償能力制度之適格資本、市場風險資本及巨災風險資本之平行測試結果，並依據附表四比較其與現行風險基礎資本制度之自有資本、資產風險資本及天災風險資本之差異及提出說明。</p> <p>外部複核精算人員應複核前項簽證精算人員所揭露之內容。</p>	
<p>十九、簽證精算人員應於精算備忘錄詳細說明上年度建議事項之當年度執行情形及結果與當年度建議事項，並依附表三提供前述內容之摘要說明。</p>	<p>十九、簽證精算人員應於精算備忘錄詳細說明上年度建議事項之當年度執行情形及結果與當年度建議事項，並依附表三提供前述內容之摘要說明。</p>	<p>配合「保發中心推動我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公報『保險合約』(IFRS17)專案平台」之專案工作項目預計時程及查核點，</p>

簽證精算人員應於精算備忘錄第二階段「其他重要事項之揭露」項下，說明所屬公司因應接軌IFRS17與新一代清償能力制度，於保險合約負債相關計算模型及系統建置及測試(包含但不限於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估計功能之建置與測試情形、歷史資料清理等項目)之具體執行情形，及對未完成之項目說明解決方案及預計完成日期。

簽證精算人員應於精算備忘錄第二階段「其他重要事項之揭露」項下，說明所屬公司因應接軌IFRS17與新一代清償能力制度，於保險合約負債相關計算模型及系統建置之具體執行情形，並依附表五填列再保資料欄位盤點及再保現金流量表等相關資訊，及對未完成之項目說明解決方案及預計完成日期。

111-112 年之應辦事項為「執行並完成 IFRS17 保險合約負債相關計算模型及系統之建置」，故現階段公司應已完成資料欄位盤點與現金流量估計之方法論，關切重點應調整為：1. 歷史資料完整度(資料清理)及 2. 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估計功能之系統化，故修改本點之應說明事項，請簽證精算人員強化系統測試與歷史資料清理等項目之具體執行情形。其中，因系統建置應完整考量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估計功能，故刪除附表五，請簽證精算人員具體說明系統中預期

		未來現金流量估計功能之建置與測試情形。
刪除	附表五 再保資料欄位盤點表及再保現金流量表	同第十九點之說明，因系統建置應完整考量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估計功能，故刪除附表五，請簽證精算人員依第十九條具體說明系統中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估計功能之建置與測試情形。